

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

本《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6年4月1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签署：

甲方：大申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2921025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界东南金运世纪大厦 25A-08

法定代表人：吴焕升

乙方：何晓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30316585X

丙方：深圳宝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503409722

住 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体育公园路光明高尔夫球会会所
球场内 65 号 1 层 108

法定代表人：吴焕升

丁方：深圳市乾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403003600445684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莹

戊方：上海聚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10000MAIK30L315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188号1栋6层688室

法定代表人：毛广伦

己方：李 琛

身份证号码：654222199406135824

庚 方：贵州鑫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91520115050811186Q

住 所：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园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韩金燕

辛 方：贵州天佑睿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91520103314259947L

住 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金钟经济开发区 C 栋
1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克江

本协议各签署方合称“各方”，单独称“一方”。

鉴于：

- 1、甲方持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10，以下简称“中毅达”）266,097,49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4.84%。甲方持有的该中毅达股票目前处于限售状态，2017 年 11 月 25 日方可解禁流通。
- 2、甲方注册资本为 13,845.60 万元，其中乙方持有甲方 50.557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丙方持有甲方 27.665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3,830.4695 万元），陈国中持有甲方 9.776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353.6585 万元），任鸿虎持有甲方 8.66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陈碰玉持有甲方 3.33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461.4720 万元）。
- 3、乙方和丙方拟将其合计持有的甲方 58.2232%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作价 8,061.3514 万元（大写捌仟零陆拾壹万叁仟伍佰壹拾肆元）转让给丁方、戊方、己方、庚方和辛方（丁方、戊方、

己方、庚方和辛方以下合称“收购方”），其中乙方拟转让其持有的甲方 30.5576% 股权，丙方拟转让其持有的甲方 27.6656% 股权。

4、任鸿虎拟向丁方借款 319,386,486 元（大写叁亿壹仟玖佰叁拾捌万陆仟肆佰捌拾陆元）（以下简称“本次借款”），任鸿虎指定以丙方名义与丁方开立借款共管账户。乙方以其持有的甲方 2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的甲方剩余股权）为任鸿虎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丙方债务超出股权质押担保范围的，乙方个人无须承担责任。如乙方因个人原因未在与丁方的《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将甲方 20% 股权过户给丁方或丁方指定人员名下，其个人负有向丁方清偿《借款合同（二）》项下全部债务的义务。但其他任何非因丙方主观原因造成股权转让无法过户的，均与乙方个人无关，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5、如无特指，本协议中出现“元”或“万元”时，均指中国流通货币人民币。为收购方受让标的股权之目的而从事的相关行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系指收购方在甲方的主管公司登记部门登记为标的股权的股东且完成公司交割手续。

为此，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股权转让及借款相关事宜各方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1 共管账户

1.1 各方同意，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丁方应和丙方开立共同管理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两个共管账户的户名均为“【深圳市宝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用于共管股权转让款和借款，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应分别由丙方及丁方共同确认后方可解付。任何情况下，出现下列任

一情形时，共管账户的监管即行无效，丁方即有权使用共管账户内的任何款项，无需取得乙方和丙方的同意：

1.1.1 在丁方按本协议第 1.4 条约定划款至共管账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及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第 2 条约定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1.2 甲方、乙方或丙方在本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合同、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不真实、无效，或不履行其在该等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2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丁方支付的 3000 万元诚意金（丁方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支付给甲方）转为丁方履行本协议的定金，并在收购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时转为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1.3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收购方完成本次交易的尽调工作。

1.4 本次交易尽调工作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丁方分别将股权转让款扣除丁方已支付给乙方的 3,000 万元定金后剩余的 50,613,514（大写伍仟零陆拾壹万叁仟伍佰壹拾肆元）及本次借款金额 319,386,486 元（大写叁亿壹仟玖佰叁拾捌万陆仟肆佰捌拾陆元）分别划入共管账户。

丁方未按上述约定全部划款的，甲方、乙方、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没收已收取的 3000 万定金。但丁方因尽调结果与甲方、乙方及丙方承诺不一致而放弃收购的除外。

1.5 在共管账户资金解付条件全部成就后，丁方同意解付股权转让款共管账户中的资金以及借款共管账户中的资金。

2 股权转让

2.1 乙方和丙方同意按照以下方案转让其所持有的甲方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乙方和丙方同意按照以下方案转让其所持有的甲方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仅供工商变更登记使用，如与本协议存在冲突，应以本协议为准。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1.1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甲方 14.468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003.2922 万元）以 2,003.29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方；

2.1.2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甲方 1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23.0160 万元）以 1523.0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戊方；

2.1.3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甲方 8.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107.6480 万元）以 1,107.6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己方；

2.1.4 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甲方 1.46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02.8519 万元）以 202.85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己方；

2.1.5 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甲方 13.289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839.9833 万元）以 1839.98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庚方；

2.1.6 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甲方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384.56 万元）以 1384.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辛方。

2.2 各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股权包括乙方和丙方持有的约定转让股权以及通过甲方间接享有的中毅达股票资产。

2.3 丁方同意，除收购方违约情形外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乙方应向丁方归还上述已支付的定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该 3000 万元定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转换为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收购方因尽调结果与甲方、乙方及丙方承诺不一致而放弃收购的不属于违约情形。

2.4 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视为共管账户资金解付条件全部成

就)之日起当日内,丁方同意解付股权转让款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及按本协议第3.2条的约定解付借款共管账户内的资金。。

2.4.1 甲方、乙方和丙方取得工商受理股权转让申请的回执并移交给丁方,本次工商变更内容具体包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和备案及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丁方应在尽职调查期间向甲方提供上述新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资料及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4.2 乙方按照收购方拟定的中毅达辞职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名单和辞职申请书的内容、格式,确保拟辞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管签署无日期的辞职申请书,具体为:(1)刘效军辞去中毅达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位;(2)马庆银、陈两武、武舸辞去董事职位,赵海燕、陈国坤、陈亚莉及徐清波辞去独立董事职位;(3)谢若锋辞去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职位,秦健智、杨士军辞去股东监事职位;(4)林旭楠辞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李炬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

收购方应在尽职调查期间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

2.4.3 完成甲方和中毅达的移交,具体如下:乙方和丙方将甲方公司的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等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公司证照、财务账册、银行密钥以及甲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根据尽职调查清单所能够提供的资料移交给收购方。前述移交的纸质文如有原件的应移交原件。

同日,乙方和丙方将中毅达的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等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公司证照、财务账册、银行密钥及证券U盾移交给各方认可且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

2.4.4 乙方将持有甲方剩余 20%的股权质押给丁方，取得工商受理股权质押的回执并移交给丁方。

2.4.5 各方同意，2.4.3 条的甲方及中毅达公司交割手续的办理时间为甲方、乙方和丙方分别取得本协议第 2.4.1 条及 2.4.4 条中约定的受理回执（以上述回执中最晚取得的日期为准）当日或次日，乙方和丙方将第 2.4 条中约定应移交的物品及资料与丁方或丁方指定人员前往共管银行同时办理移交及解付手续。

2.5 甲方、乙方及丙方的承诺及保证：

2.5.1 其拥有合法订立和签署本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合同、协议的权力和授权，该等协议及合同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以执行的义务。

2.5.2 其签署本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合同、协议不会违反其章程等任何文件。

2.5.3 截至本次交易完成日，甲方、中毅达及标的股权并未涉入任何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将要进行的诉讼、仲裁或任何其它的法律或行政程序。但中毅达与江西立成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之间的纠纷不在此条款约定之列。

2.5.4 甲方合法持有中毅达的股份，除已在该等股份上为信达融资提供的股份质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权、担保、选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产权负担。

2.5.5 甲方及中毅达均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目前没有任何中国法院判决宣告破产或资不抵债（或类似情形），也没有任何第三方将要启动上述程序。

2.5.6 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甲方及中毅达不存在为乙方及丙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等情形，若存在该等情形，收购方有权在股权受让价款、

本次借款及代垫费用（定义见下文）中予以扣除，该等费用不足以清偿的，乙方和丙方仍应继续补足。

2.5.7 在丁方按本协议第 1.4 条约定划款至共管账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 2.4 条第（1）款所列事项。

2.5.8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未经丁方、戊方、己方、庚方及辛方共同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甲方股权转让或质押给其他方，亦不得将甲方持有中毅达的股份质押（除因信达融资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除外）或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2.5.9 乙方及丙方合法享有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并有权处置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纠纷、争议，且该等股权上未设置质押、担保等任何权属负担，该等股权对应的出资已经悉数支付完毕。

2.5.10 除尽调报告中披露的债务外，甲方对外不负有任何债务，对外亦无承担任何担保责任。除尽调报告披露的债务外，甲方及其分子公司（中毅达公司除外）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发生的其他一切税务、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行政处罚、对外担保、民事诉讼及仲裁以及甲方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问题导致的甲方及其分子公司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承担罚款等））均应由甲方原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收购方有权在股权受让价款、本次借款及代垫费用（定义见下文）中按乙方和丙方持股比例相应予以扣除，该等费用不足以清偿的，乙方和丙方仍应继续补足。

2.5.11 甲方除持有中毅达 24.84% 的股份外，另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澳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泰辉贸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荣廷投资有限公司。甲方承诺该三家子公司是没有实际经营及任何负债的壳公司。如收购方愿意承接该三家公司，甲方、乙方和

丙方同意该三家公司一并作为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标的，丁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确认；如收购方不愿意承接该三家公司，乙方和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将该三家公司从甲方公司以零元对价剥离。但丁方应保证该三家公司的资产无变化，同时丁方在剥离时应予以配合。

2.5.12 甲方、乙方及丙方在此承诺，除信达融资项下债务及利息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甲方不得从事如下行为：

1、增加甲方负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借款、融资、对外担保等任何产生给付义务的行为）；

2、处置、购买、或同意处置或购买任何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持有中毅达的任何股份）；

3、与任何其他公司合并、兼并或进行其他资本重组；

4、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5、偿还其他债务；

6、进行任何增资或融资行为；

7、其他对甲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2.5.13 甲方、乙方及丙方在此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是以收购方承担甲方的债务为基础，且在甲方亏损的情况下，经过各方多次、慎重协商确定，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明白其在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签署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违背其真实意愿的情形。

2.5.14 乙方承诺于资金解付后协助丁方召开中毅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5.15 乙方承诺依据本协议第4条出具不可撤销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承诺文件，并在办理甲方和中毅达公司交割手续时提交给丁方。

2.5.16 甲方、乙方或丙方承诺未出现本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合同、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事件/情形或潜在违约事件/情形，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5.17 甲方、乙方或丙方承诺在本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合同、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没有不真实、无效，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没有不履行其在该等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5.18 已经取得甲方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关事宜的决议，其他股东已经书面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 借款及甲方债务承担

3.1 丁方同意向任鸿虎出借 319,386,486 元（大写叁亿壹仟玖佰叁拾捌万陆仟肆佰捌拾陆元），年利率为 36%，借款期限自该借款共管账户解付之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止，双方签订《借款合同（二）》及其他配套文件。

3.2 丁方在本协议第 2.4.5 条约定的时间和条件成就情况下，配合丙方将共管账户中的借款 269,386,486 元（大写贰亿陆仟玖佰叁拾捌万陆仟肆佰捌拾陆元）解付，剩余的 5,000 万元作为对甲方除信达融资债务以外债务的担保继续留存在共管账户。从共管账户将上述 269,386,486 万元解付之日起 6 个月期限届满后，没有任何第三方对甲方及甲方子公司（中毅达公司除外）主张除信达融资外的债务及担保时，丁方将该等剩余的 5,000 万元解付。若有任何一方对甲方或甲方子公司主张除信达融资外的债务或担保时，丁方有权延长与前述债务或担保相应资金的共管时间至相应法律文书生效之日止，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为事实债务，则丁方有权使用该等留存资

金用于偿还该等债务或履行担保责任，偿还完该等债务或履行担保责任后，该等被使用资金视为丙方的借款，适用于丁方和乙方指定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二）》的约定。除上述情况外，丁方应予以解付。尽管有该等约定，并不豁免乙方及丙方承担未偿还的未披露债务，凡甲方存在股权转让前的或有债务，概由甲方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负责清偿。

借款共管期间的利息归丁方所有，任鸿虎及丙方应在借款资金解付当日将相对应利息支付给丁方。

各方确认：如在借款共管期间，共管账户内的资金被司法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措施，从账户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措施之日起，视为丁方已经履行了出借义务、任鸿虎已经收取了共管账户内的借款，任鸿虎借款起始日开始起算，在符合资金解付条件下，丁方应按本协议要求无条件予以解付。甲方、乙方和丙方不得以未收到借款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义务，但收购方选择终止收购的除外。

各方确认：

第一、本次股权转让前的甲方债权债务（信达融资的债务除外）由甲方原股东剥离。

第二、除前述剥离的债务外，如甲方、乙方、丙方遗漏、未申报债务累计在 5,000 万元范围内，则收购方可按上述约定从借款共管账户留存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若遗漏、未申报债务在上述约定的 6 个月期限届满后才发现且债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不视为甲方、乙方、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乙方和丙方除承担清偿责任（该清偿责任应由甲方原全体股东按股份比例承担）外，不承担本协议第 5.1 条的违约责任。

3.3 甲方、乙方和丙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除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9 亿元外（以下简称“信达融资”），不存在其他负债及或有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信达融资的还款义务，由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和辛方按届时各自持有的甲方股权比例承担，其中乙方持有甲方 20% 股权对应的应归还的相应款项（以下简称“代垫费用”）由丁方代为垫付。各方应承担债务金额 = 9 亿元本金及利息 X 该方届时持有甲方的股权比例 / 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和辛方届时持有甲方的股权比例之和。信达融资在 2016 年 3 月 23 日之前产生的利息由甲方原有股东承担，由丁方在应付股权转让款解付时予以扣除。为避免歧义，任何情况下，本次交易终止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收购方不承担信达融资项下的任何债务及利息。

3.4 丁方与乙方指定借款人签订借款协议时，乙方应同时与丁方签订甲方 2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附生效条件，即借款期限届满后，丁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偿还上述借款本息，若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人在借款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未偿还《借款合同（二）》项下的借款本息，则《股权转让协议》在《借款合同（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后的第 11 日发生法律效力，乙方持有的甲方 20% 股权归属丁方所有。乙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配合办理甲方 20% 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丁方按甲方 20% 股权对应注册金额的价格受让，丁方在《借款合同（二）》项下向乙方指定借款人提供的借款本息扣除股权受让价款后，剩余部分予以豁免，乙方及乙方指定借款人无需再向丁方归还《借款合同（二）》项下的剩余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及本协议项下的代垫费用。

4 乙方股东权利的限定

4.1 在任鸿虎借款期间，乙方同意将持有的甲方 20%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决策权等）以不可撤销的委托方式授权丁方或丁方指定人员行使，并在股权转让款及借款解付之时出具不可撤销授权委托书。

4.2 在任鸿虎借款期间，乙方作为中毅达法律上的实际控制人，应将相关对中毅达公司的权利以不可撤销委托方式授权丁方或丁方指定人员行使，并在股权转让款及借款解付之时出具不可撤销授权委托书。在此期间，如确需乙方以中毅达实际控制人身份进行对外活动或出具相关文件时，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否则视为违约。

4.3 在任鸿虎借款期间，乙方持有的甲方 20%股权收益（如有）暂由丁方托管，在双方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发生法律效力后，该股权收益归丁方所有，如丁方选择由乙方和乙方指定借款人偿还借款本息情况下，则该股权收益用于冲抵乙方及乙方指定借款人应偿还的部分借款本息及代偿费用。

5 违约责任

5.1 若甲方、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应向丁方支付违约金贰亿元，甲方、乙方及丙方应对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若丁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贰亿元，其他收购方应对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如因法规政策、行政机关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不承担本条款的违约责任。

5.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

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3 本协议签订后，转让方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大申股权转让的任何法律文件，否则视为违约，收购方有权解除合同，转让方除退还定金外，还应按 5.1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但本协议终止、解除或被撤销的除外。

5.4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收购方有权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后终止本协议，并收回本协议项下已经支付给乙方及丙方的款项，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5.4.1 如果甲方、乙方或丙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5.4.2 如果本次股权变更前出现任何使甲方、乙方或丙方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并且严重影响本协议的目的实现，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5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履行各自义务，除征得守约方的书面同意延期外，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 其他条款

6.1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项与借款事项互为履行条件，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一条件未成就或完成，则本协议终止履行，已经取得股权或取得款项（含股权转让款及借款）的相关方负有返还义务。

6.2 在没有本协议其他方的同意下，任何一方不得向除本协议其他方或其顾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许披露本协议拟定的事宜，或本协议的存在。

6.3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均构成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

6.4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5 本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不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6.6 因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违约以及终止等发生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6.7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一式八份，各方各持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8 各方为履行本协议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二）》、《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质押担保协议》及与本次交易而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为《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的签署页)

甲方: 大申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何晓阳 (签字)

丙方: 深圳宝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丁方: 深圳市乾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戊方: 上海聚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己方: 李琛 (签字)

庚方：贵州鑫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辛方：贵州天佑睿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